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办发〔2017〕13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聘用唐思娟等专业技术岗（财政岗） 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经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评审，通过了唐思娟等 6 人讲师专业技术资格。经四川外国语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（川外办发〔2016〕77 号），唐思娟等人符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。

根据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2 号）和《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内岗位竞聘，学校同意聘他们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，聘用时间从 2017 年 1 月开

始，聘期按照聘用合同书执行。

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岗）：

唐思娟、靳晞彤、刘洋、范金刚、谭湘颖、章静。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

2017年1月17日印发
